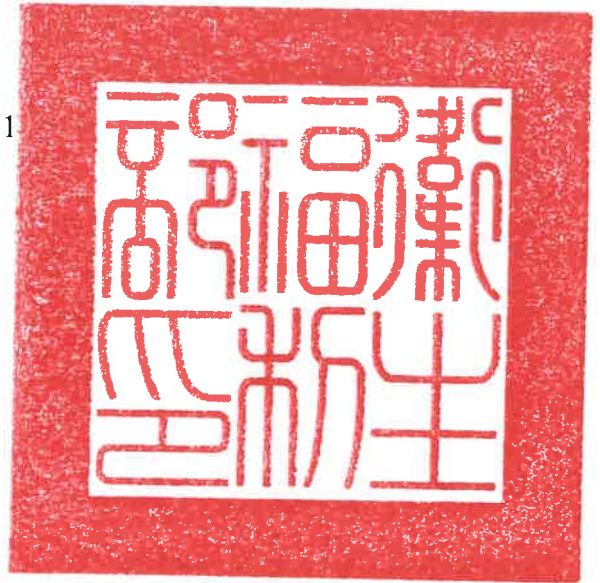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260264B號  
附件：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二十五條。
- 三、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QeNAg5>)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  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(三)聯絡人：黃技正

(四)電話：(02)25220888轉741

(五)傳真：(02)25220676

(六)電子郵件：tin0912@hp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